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3(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 年 5 月 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的信(A/71/875-S/2017/321)，其中还提及 2016 年 4 月 28 日的信(A/70/855-S/2016/406)，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作出如下声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2)条明确规定，岛屿对领海、毗连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拥有权利。这一权利已确立为习惯国际法，因而对非公约缔约国，如土耳其，也具有可施用性。按照土耳其在上述信件中所述的主张，塞浦路斯在东经 32° 16'18"以西将不拥有大陆架和(或)专属经济区。这一主张无视塞浦路斯共和国对塞浦路斯岛以西海区的权利。

塞浦路斯共和国于 2004 年宣布了专属经济区，并对塞浦路斯岛的大陆架拥有固有权利。在达成相反的协议之前，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均为与海岸相对国家之间的中间线。在这方面，塞浦路斯共和国与埃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签署了以中间线为依据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

塞浦路斯共和国宣布和许可在 6 号区块进行近海勘探，该区块无疑是在塞浦路斯的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内，其所在海区位于塞浦路斯西南方向，已由相关的海岸相对沿海国家，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按照相关的国际法规则通过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2003 年)进行划界。对 6 号区块进行勘探和(或)开发，是塞浦路斯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专属主权权利，不影响包括土耳其在内的任何第三国的权利。

因此，土耳其方面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超出了任何合理地理界限的范围。塞浦路斯共和国重申，塞浦路斯政府仍然决心利用一切可供利用的和平手段，一



秉诚意地在国际法的框架内维护和保护在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a)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签名)
